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36號

聲請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相對人 涂麗卿

沈婉旂即沈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3年度存字第126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00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3年  
02 度司裁全字第99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  
03 幣20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3年度存字第1269號擔保提  
04 存事件提存、103年度司執全字第637號強制執行在案。因聲  
05 請人未曾對相對人沈婉旂即沈淑芬為強制執行，並已向本院  
06 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撤銷假扣押裁定，是該程序業已終  
07 結，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  
08 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  
09 擔保金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997  
11 號裁定、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82號裁定暨其確定證明、103  
12 年度存字第1269號提存書為憑，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及本  
13 院103年度司執全字第637號假扣押強制執行卷宗查核無誤，  
14 聲請人確未相對人沈婉旂即沈淑芬為強制執行，且已向本院  
15 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撤回假扣押執行，並經本院以  
16 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82號民事裁定撤銷假扣押裁定在案，  
17 足見兩造間假扣押事件因聲請人撤回執行、撤銷假扣押裁定  
18 確定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定20日之期間催  
19 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  
20 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  
21 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影本、本院民  
22 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  
23 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25 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